

勞動法及勞動訴訟法

2000年3月2日合議庭裁判書，第6/2000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

主題：

- 在輕微違反訴訟案中罰金份量的確定

摘要

一、在輕微違反中，如果嫌犯在法定期間內自願繳付罰金，可按其法定下限科處。

二、法院因應審判結果對輕微違反科處的罰金，由審判者按4月3日第24/89/M號法令第51條及《澳門刑法典》第40條、第45條及第65條的規定，視乎違法行為的嚴重性、違法者的罪過及經濟狀況，自由訂定之。

三、審判法官得基於審議量刑上的法定情節，在審判後將輕微違反中的罰金定在其下限。